

雲林縣林內鄉鄉民意外保險實施要點

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林內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鄉民因意外事故，造成生活不濟，**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三款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之意外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或身故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三條

投保對象須年滿 15 歲，並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鄉民。

第四條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致失能或身故於規定期限內，將事故狀況通知本所，並應盡速備齊文件檢送本所，向承保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第五條

本意外保險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經費不足時，得予停止實施。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保險給付標準：依據**雲林縣林內鄉鄉民意外保險條款**。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